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5〕第 180202500012 号

当事人：上海御茨商贸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事项：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上海御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茨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住所地为上海市奉贤区城乡 333 号 1 幢一层 1292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蔚。

2024 年 8 月 20 日，吕通向我局提出撤销申请撤销上述公司的变更登记。

经调查，2020 年 12 月，御茨公司委托自然人黄文斌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股权变更登记及监事、章程备案，法定代表人由金达变更为王蔚，股东由金达变更为王蔚、吕通，监事由陈赛苹变更为吕通。黄文斌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御茨公司，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另查明，上海御茨商贸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吕通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吕通遗失的身份证，本次设立登记不是吕通的真实意思表示。以上事实有陈述、书证、鉴定报告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依法向吕通邮寄送达了奉市监许听告字〔2025〕第 180202500012 号《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该告知书与 2025 年 1 月 27 日显示被签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依法向御茨商贸公司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该告知书显示信件被退回。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依法向前法定代表人金达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该告知书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显示被签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依法向股东王蔚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该告知书显示

信件被退回。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综上，上海御茨商贸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2日

---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